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何永吉

副主任：杨军 陈国涛
马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桐 王国柱

沈洋 李海鹏

李强 苏一申

苏琴 赵星辰

甄录

2025年第4期

（总第42期）

2025年1月25日出版

目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土地
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
固政规发〔2025〕8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固原市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
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
固政发〔2025〕42号……………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5〕3号……………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固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委员会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37号……………1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固原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
会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38号……………13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推进美丽城市建
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39号……………1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胡育斌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14号·····	26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永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15号·····	26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16号·····	27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17号·····	28

【固原市经济数据】

2025年1—12月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9
------------------------------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陈国涛

副 主 编：丁 桐

责任编辑：丁 桐 陈 辉

明慧琴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80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zwgk@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印 数：550本

期 号：2025年第4期（总第42期）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5〕第0040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

固政规发〔202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市完成了新一轮市辖区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形成6项成果，分别是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土地综合级别、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工业用地级别、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基准地价、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基准地价、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基准地价图。上述成果已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公布实施。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公告实施。本次更新成果自2025年12月12日起施行，原《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

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2018年7月31日）同时废止。

附件：1.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土地综合级别分布范围、

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工业用地级别分布范围

2.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表、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基准地价表

3.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基准地价图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土地综合级别分布范围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I级	东至中山街和人民街，南至南城路，西至西城路和警民路，北至开城路区域。
II级	东至东关街和清水湾街，南至上海路、九龙路、河泉路、富平路、福银高速，西至西坪街、堡北路、明堡路、古雁街和饮河街，北至东红路、六盘山东路、雁岭北路、安康路和学院路区域。以上范围除I级以外区域。
III级	东至东关北街、清水河和清河南街，南至宁源路和高平路，西至G309、长城东路和明堡路，北至北京路。以上范围除I级和II级以外区域。
IV级	定级范围除I、II、III级以外的区域。

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工业用地级别分布范围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I级	东至西干渠西路，南至物流南大道，西至纵一路，北至物流北大道区域。

附件 2

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基准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3年9月30日

用途	基准地价（元/平方米，万元/亩）								年期 （年）	容积率	开发程度
	I		II		III		IV				
商服	2553	170.20	2056	137.07	1398	93.20	735	49.00	40	2.0	七通一平 （区域达到 通上水、通 下水、通电、 通讯、通路、 通暖、通气 和土地平整）
住宅	2340	156.00	1817	121.13	1240	82.67	686	45.73	70	1.8	
工业	509	33.93	404	26.93	295	19.67	130	8.67	50	0.8	
公共 管理 与公 共服 务用 地	机关团体用地	626	41.73	497	33.13	363	24.20	160	10.67	50	
	新闻出版用地	638	42.53	507	33.80	370	24.67	163	10.87	50	
	医疗卫生用地	599	39.93	475	31.67	347	23.13	153	10.20	50	
	文化设施用地	630	42.00	500	33.33	365	24.33	161	10.73	50	
	教育用地	611	40.73	485	32.33	354	23.60	156	10.40	50	
	科研用地	607	40.47	482	32.13	351	23.40	155	10.33	50	
	体育用地	626	41.73	497	33.13	363	24.20	160	10.67	50	
	社会福利用地	583	38.87	463	30.87	338	22.53	149	9.93	50	
公用设施用地	556	37.07	441	29.40	322	21.47	142	9.47	50		
公园与绿地	536	35.73	426	28.40	311	20.73	137	9.13	5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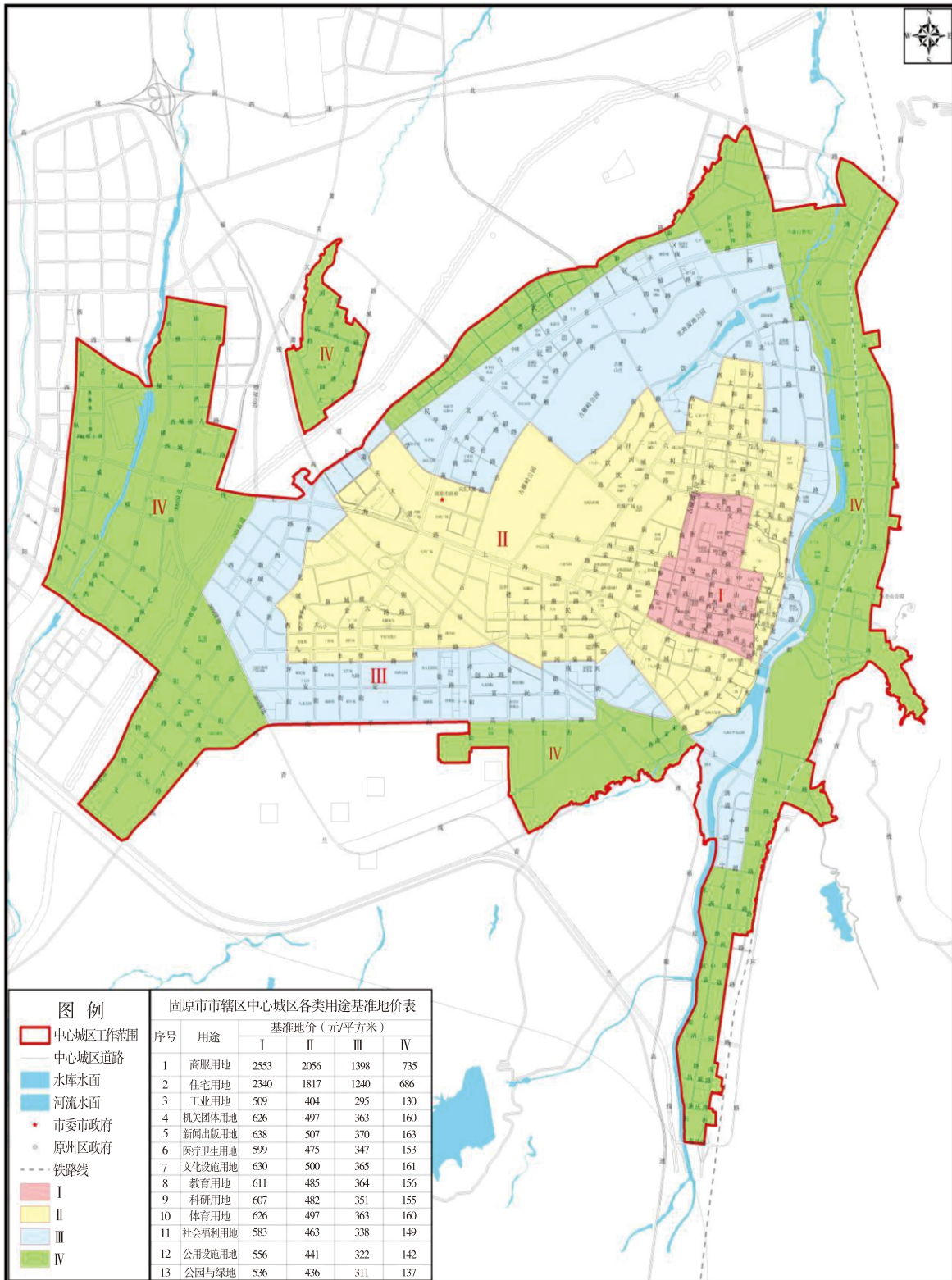
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基准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3年9月30日

用途	I级基准地价		年期 （年）	容积率	开发程度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工业用地	122	8.13	50	0.8	六通一平（区域达到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和土地平整）

附件 3

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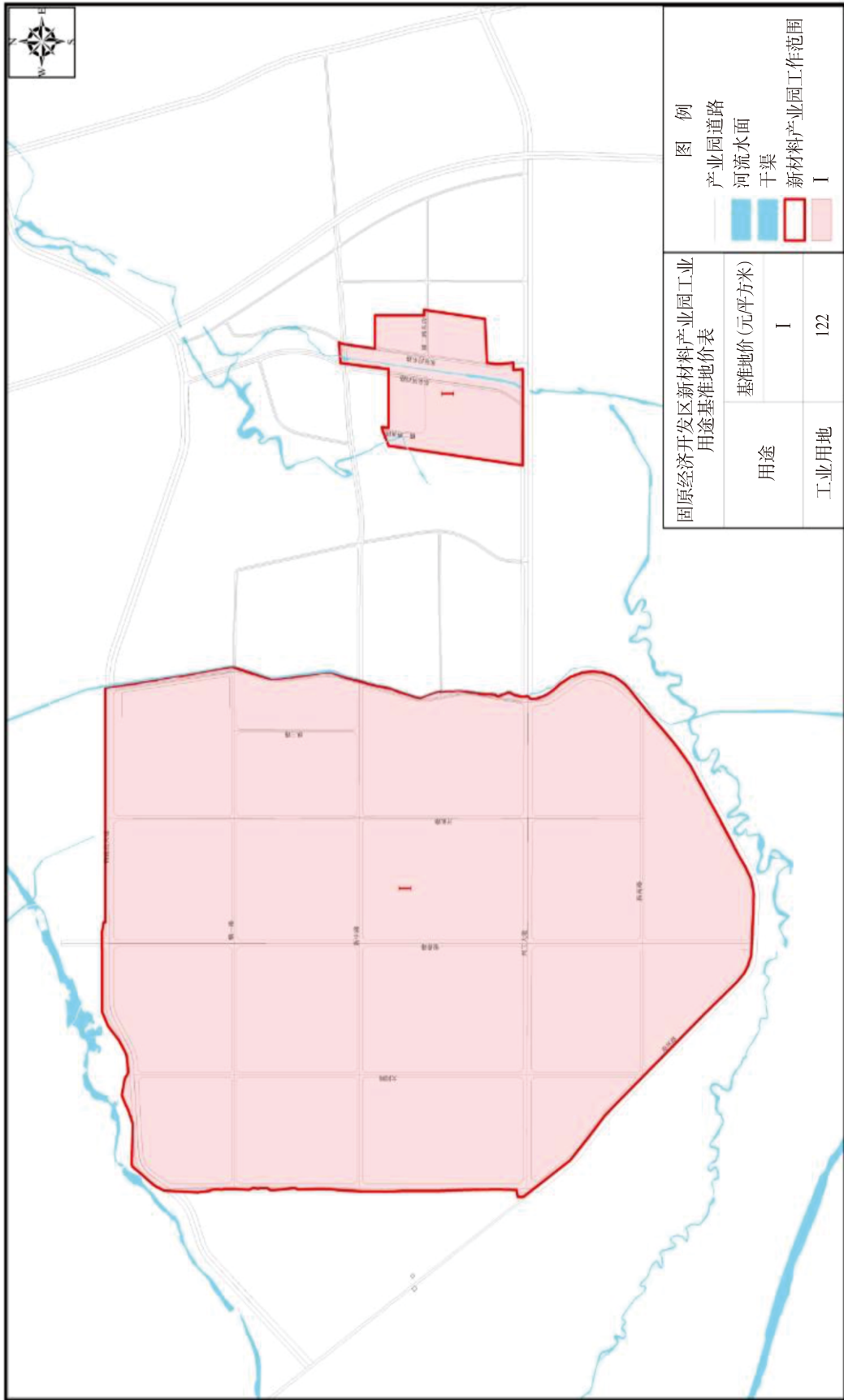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比例尺：1:10000

2025年4月制

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制图单位：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比例尺：1:10000

2025年4月制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固原市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

固政发〔2025〕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的批复》（国中医药综函〔2024〕68号）要求，现对《固原市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固政发〔2024〕29号）部分内容作出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试验区建设主题：完善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

二、重点任务部分具体修订内容

1.将第5项标题“推进中西协同”修改为“推进中西医协同”。

2.将第8项“加强师承教育”部分中的“发挥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作用”修改为“发挥全国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作用”。

3.将第12项标题“挖掘民间医药”修改为“挖掘秘方验方”。

三、试验区建设周期修订为5年：即2024年9月—2029年12月。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4年9月）。制订出台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

区建设方案，确定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启动试验区建设。各县（区）结合实际落实试验区各项工作任务。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4年10月—2029年10月）。对照任务目标，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持续完善工作措施。邀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对试验区建设进行中期指导。

（三）完善提升阶段（2029年11月—2029年12月）。持续推进试验区建设，总结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分析差距和不足，查漏补缺，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

附件：修订后的《固原市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固原市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按照《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9年，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中医药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优质中医药资源分布更为均衡，中医药特色人才引育体系和评价机制持续优化，中西医结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全面融入居民健康生活，全产业链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赋能中药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研发创新等，促进中医药现代化转型，为全国中医药改革发展探索普适性、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试验区主题

完善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完善治理体制。

1.完善治理机制。修订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等并组织实施。加强全市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临床用药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各县（区）、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范围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2.创新治理方式。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的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强化中医和中药、事业和产业的统筹协调，形成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

管等相关部门共同议定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的决策机制。

（二）创新发展服务体系。

3.提升机构能级。市中医医院三级甲等具备三级甲等服务水平；全市80%县级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具备三级乙等服务水平。增强“市、县、乡、村”四级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合力，建成1-2个由中医医院牵头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4.拓展服务模式。有条件的非中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科、中药房、中医药综合治疗室和煎药室等，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80%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建设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4个，每年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不少于15项。全市中医医院设立中医日间诊疗服务中心，开展中医日间诊疗服务病种不少于30个。

5.推进中西医协同。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联合查房、多学科诊疗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好儿童青少年肥胖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优化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实现“中医生活化，生活中医化”。

6.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和中医馆内涵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能力。建立“30分钟中医药健康圈”，围绕常见病、多发病，推广中西医结合治疗方式。加强基层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辅助诊断、体质辨识、智能开方等，探索共享中药房配药、代煎和配送。

7.推动康养结合。鼓励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与康养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协作,提供慢病管理、康复护理等全链条的康养服务。将中医适宜技术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通过家庭医生签约及绿色通道转诊为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上门巡诊及安宁疗护、送药上门及中医“治未病”特色服务。

(三) 创新人才引育路径。

8.加强师承教育。开展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推进中医药活态传承。发挥全国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作用,支持各层级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学术经验传承和科技创新能力的中医药骨干人才。

9.培养青年拔尖人才。出台中医药人才引进和激励评价政策,制定中医药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实行青年医师“导师制”培养,通过传师带教、国内进修等方式,持续提高中医基础理论和临床水平以及科研能力。加强中医学科带头人培养,每年选送8名以上市级、15名以上县级优秀人才分别到上级医院进修深造。鼓励优秀青年医师参加国家及区、内外学术交流。

10.加大基层人才供给。建设固原市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知识技能全员培训。加强与区内外三级中医医院交流合作,推动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融合,将师承教育贯穿于临床教学全过程。搭建“线上”继续教育平台,建立中医药继续教育培训体系,扩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可及性。

11.培养中西医结合人才。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重大专项计划,组织相关领域人员参加国家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骨干和基层技术人员培训班,依托自治区中医医院等,面向全市二级以上非中医医疗机构,开展西学中高层次人才培养。

12.挖掘秘方验方。挖掘全市范围内三代及以上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的中医药传承世家,编撰《固原市中医药秘方验方集萃》,围绕遴选条件、临床评价、药理毒理实验等相关内容,建立秘方、验方筛选评价体系。建立合作开发

和利益分享机制,推进中医药技术研究、传承推广、科技成果研究转化等,鼓励中医药企业积极参与合作开发。

(四) 创新文化科技支撑。

13.加强中医药文化挖掘传承。挖掘固原市作为皇甫谧故里的史料文献,打造“皇甫谧针灸文化长廊”等宣传基地。开办中医药展览,设置皇甫谧针灸发展成果、中药标本区等展区。开设中药炮制、中医诊疗康复、药用植物栽培体验馆所,品尝“药食同源”产品,制作中医药养生产品,普及八段锦等养生功法。

14.强化中医药文化弘扬。举办中医药健康知识大赛、文创大赛等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推动中医药文化弘扬工作。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六进活动”。

15.推动创新发展。应用中医特色体质辨识体系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皇甫谧适宜技术。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通过外联内培,打造“名医、名科、名院”。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遴选把脉问诊、遣方用药、刮痧拔罐等见长的中医药诊疗服务,形成“一馆一特色,一院一新意”。推进六盘山中药材拳头产品“三无一全”认证进程,开发中药饮片、中药制剂、中成药生产等主导产品,打造“六盘山中药材特色小镇”名片。

16.促进中医药开放交流。借助“中阿博览会”等国际平台和会展活动,开展中医药文化和文创产品展及学术交流活动。强化援外医疗队中医药的宣传作用,加强中医药国际人才交流,举行中医药知识宣讲、义诊和展示等活动,广泛传播中医药文化及诊疗技术。

17.实施中医药数智化工程。引入中医 AI 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平台,驱动“全科-专科-家庭”三云联动服务。实施慢病管理、远程医疗、疾病诊疗、康复计划、远程医嘱、智能自诊、健康监测、就医转诊等全流程驱动,采用“中医思维+人工智能+组织运营”的模式,赋能中医

药服务体系。

（五）创新产业升级路径。

18.夯实中药材种植基础。以“固十味”为重点，采取“政府+企业”联合投资的方式，建设和装备六盘山中药材种子种苗工程技术中心。推进“林下种植”“林药间作”“生态景观种植”等模式，每个县（区）突出发展1-2种生产规模相当的道地中药材品种，并逐步打造成为地方特色名牌产品。

19.发展特色文旅康养产业。推进“康养固原”建设，发展“康养民宿”经济，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六盘山中医药康养精品民宿”，打造“皇甫谧艾灸之都”的城市名片。到2029年，初步形成大健康与大文旅深度融合，集聚中医调理、营养膳食、养老护理、文化弘扬、品牌推广等为一体的中医药康养服务模式。

20.创新中药材发展模式。建设固原市中药材信息与交易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追溯体系。开发药茶、药膳等中医药养生产品，支持杏仁、桃仁、枸杞等功能食品开发。培育壮大本地中药材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激发内生动力，打造西北地区中药材育种、种植、加工、集散基地。

（六）创新保障政策机制。

21.创新财政金融政策。完善可持续的中医药投入保障机制，逐步加大中医药财政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兴办中医医疗机构及智慧共享中药房。加大中药材产业扶持引导，通过用地优先、税费优惠、贷款贴息、协调融资、专项补贴等政策措施，撬动社会资本向中药材产业聚集。

22.创新医保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等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实施DIP下的中医院等级系数加成、中医优势病种系数加成、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等医保政策，中医药使用医保基金占比达20%以上。

将使用广泛、疗效确切、体现中医特色优势的中医药诊疗项目、“互联网+中医药服务”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给予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康复、中医治未病、中医护理等特色服务价格政策支持。

23.创新人事人才政策。创新人才招引政策，适当放宽中医类紧缺岗位公开招聘条件，简化招聘流程、灵活选拔方式。建立以知识和技术价值为导向的岗位薪酬制度，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建立公立中医医院人员总量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全员聘用，实现同工同酬。对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在正常调增的最高比例限额内按2%-5%予以倾斜，内部分配向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的人员倾斜。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4年9月）。制订出台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确定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启动试验区建设。各县（区）结合实际落实试验区各项工作任务。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4年10月—2029年10月）。对照任务目标，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持续完善工作措施。邀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对试验区建设进行中期指导。

（三）完善提升阶段（2029年11月—2029年12月）。持续推进试验区建设，总结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分析差距和不足，查漏补缺，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

五、保障措施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将试验区建设纳入重点工作，按照责任分工层层抓好落实，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和试验区建设的正面宣传、科学引导，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其他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24号）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20〕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

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我市行政区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及畜禽养殖实际情况，到2026年底，全市初步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现病死畜禽处理及时、清洁环保、资源化利用目标，确保不发生由病死畜禽引发的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病传播等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1.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按照国务院“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跨行政区域建设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的要求，根据自治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要求，结合我市行政区划和畜牧业发展实际，在全市建设市级（原州区）和西吉县2座日处理能力不低于100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其他各县（区）不再新建，现有病死动物集中掩埋场逐步停用。隆德县、泾源县和彭阳县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按就近原则分别与已建成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依托国家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牧运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构建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厂暂存间（库）、收集暂存点相结合的收集体系，确保无害化处理无缝对接、规范运行。

（1）加快病死畜禽集中收集暂存站（点）建设。各县（区）要根据畜禽养殖分布数量、交通条件、收集处理等实际情况，科学选址、合理布局、规范建设一定数量的跨乡镇区域无害化冷藏收集站（点），统一标识并配置特种专用运输车辆、消毒池及与收集量匹配的冷库等设施设备。委托无害化处理厂对收集站（点）暂存的病死畜禽进行统一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2）规范畜禽养殖场、屠宰厂暂存间（库）设置。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其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贮存，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及时转运、集中处理。

（二）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机制

1.支持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建设。各县（区）要支持无害化处理企业跨行政区域开展病死

畜禽收集、处理工作，制定完善病死畜禽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制度。落实金融扶持、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争取动物保护、畜牧业生产发展等项目资金，用于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2.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20〕24号）精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病死猪（平均80公斤计）补助80元/头执行，折算成重量为1元/公斤。按照“谁处理、补给谁”原则，由各县（区）根据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量合理安排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建立科学合理财政补助机制，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有序开展。

（1）养殖环节。畜禽养殖场（户）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必须按要求申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采取委托无害化处理的，处理费用按自治区有关标准向无害化处理厂补贴。

（2）屠宰流通环节。从事畜禽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委托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对屠宰、运输过程中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经营主体承担。

（3）公共场所。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收集、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乡村区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溯源，交由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费用按标准向无害化处理厂全额补贴。

（4）其他特殊情况。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对染疫动物或疑似染疫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产生的费用，由相关县（区）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协商解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查处、审理相关违法犯罪案件时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制品，需依法销毁的，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受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

1.强化责任落实。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总责，保障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依法加强对各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要求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厂要严格遵守疫病防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如实记录和报告病死畜禽收集处理情况，强化病死畜禽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工作，不断提高收集、暂存、运输、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确保病死畜禽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全程可追溯，严防病原扩散和事故发生。

2.加强行业监管。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相关法规规章，各负其责、加强配合，依法强化各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等场所无害化处理监管和技术指导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政策性补贴和监管工作等经费，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畜禽销售、加工、储藏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查处来源不明、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产品；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等刑事案件侦办；卫健部门负责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做好食源性疾

监测和人畜共患疾病患者救治；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用地保障及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监管工作。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屠宰厂肉品出厂检验检疫监管，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坚决打击病死畜禽产品流向市场以及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

3.建立保险联动机制。各县（区）要建立养殖保险理赔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将实施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实现无害化处理信息与保险理赔信息共享。农业农村、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制定病死畜禽申报送交、核实登记、定点收集、集中处理及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制度，推动保险理赔报案、勘察确认与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有机衔接、同步开展。

4.健全监督举报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 and 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并保护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相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要快速核查并依法处置。

三、保障措施

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支持，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政策、保障条件及管理运行机制，全面推进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强化经费保障和宣传引导，大力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扶持政策，增强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强化跟踪问效，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将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统计汇总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本方案自2026年1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22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固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推动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24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固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现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以及常设委员、专家委员组成。

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联系行政复议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常设委员由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医保局、审批局、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专家委员约30名，由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专家、学者等担任。

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及常设委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

不再另行文。专家委员的选聘、解聘、续聘按相关规则另行办理。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司法局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复议调解专门工作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制定或者修改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议行政复议年度工作任务和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研究部署行政复议专项工作和行政复议具体工作中的共性问题，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其他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承办的事项。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起草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文件，负责行政复议机构与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委员之间的日常联系沟通，具体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的选聘、解聘、续聘工作，负责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各类会议，定期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固原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单位〈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25〕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26号)精神,为全面加强新时代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市委、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固原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固原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指导固原市各级专门教育工作单位开展专门学校学生入学、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等事项的评估工作;研究确定固原市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及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委员会作为工作机制运行。

二、组成单位及人员

固原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市委分管政法工作的负责人、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和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由市

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中级法院、检察院,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团委、妇联、关工委,专门学校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以及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白学贵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童 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杨生俊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武殿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刘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尹 鹏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高 嵩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吴红红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贾国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媛媛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陈 启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 景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建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海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疾控局局长
高秀萍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杨彦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 洁 团市委副书记
李慧琴 市妇联副主席
李双美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闫 波 市精神康复医院院长
韩建宁 市第十一中学校校长
柏 斌 市教育体育局法律顾问

三、工作机制

固原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评估组。办公室设在教育体育局，主要承担委员会日常事务和联络工作并牵头完善有关工作机制；评估组承担专门学校学生入校、离校评估工作，评估组成员由市委政法委、中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教体局、公安局等相

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召集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人员、专业人员、专门学校教师等参加。办公室主任、评估组组长由教育体育局分管领导担任。

固原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或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人员主持召开。

固原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递补，或由其单位提出调整建议报委员会办公室调整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推进美丽 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推进美丽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推进美丽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生态环境部等 11 个国家部委联合印发的《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推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美丽城市建设的工作方案》统一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五个方面，聚焦城市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科学谋划、合理安排，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从 2025 年开始，通过城市先行区试点市建设，努力探索出固原的新模式、新路径。到 2027 年，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更加明显，城区环境质量更加优美，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城市韧性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更加健全，智慧高效明显提升，争取将我市纳入国家美丽城市先行区。

二、重点任务及推进措施

（一）聚焦绿色低碳，着力打造宁南清洁能源示范基地。

1.着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编制完成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统筹城市绿地、水系、湿地等自然资源，深化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用地布局，优化城市内部空间

结构，促进生态空间与生产生活空间衔接融合，提升城市建设绿色低碳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落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风电光伏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宁湘直流”配套风电基地建设等项目，最大规模规划布局配套新能源风电项目。实施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加快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碳排放、能耗等年度任务。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商场、绿色超市和低碳企业创建，推广应用节能技术，提高绿色产品销售与供给，提升绿色生产力发展水平。到 2027 年，国家和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园区）达到 10 家（次）以上，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商场（超市）绿色饭店（餐厅）各 3 个。（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积极推动绿色低碳交通。加快城市交通运输与能源体系融合发展，改造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推广节能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加快老旧营运货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报废更新力度，完成全市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货车淘汰报废任务。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社区为单元，配备建设充电站（桩）、换电站、分布式能源站等低碳能源设施。加快城市公交智能化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倡导社会公

众优先使用城市公交、公共汽电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到 2027 年，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4.加快建筑领域绿色发展步伐。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全面推行新建建筑绿色化。到 2027 年，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达到 75% 节能要求，新建民用建筑 100%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聚焦环境质量，着力打造宁夏环境质量示范标杆。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持续优化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加强对重点流域、区域的管控统筹，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强化部门协作，做好基础地理信息、规划区划、资源现状、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实现分区管控更科学精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巩固提升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督促施工企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装置，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和重点路段清扫保洁作业。开展清洁柴油车（机）专项行动，推进火电、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淘汰国三、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277 台。合理规划城市建设布局，从源头上解决餐饮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等问题。到 2027 年，市区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4 微克/立方米以内。（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

理局）

3.持续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加强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维护，开展城市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整治，分区域、分年度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整治污水管网“跑冒滴漏”问题，实现市区雨污分流全覆盖。健全排水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实施固原市清水河流域水生态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提升水环境系统的稳定性和自净能力。到 2027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6% 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林草局）

4.着力提升城市垃圾管理水平。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融合，建立“一车一卡，一区域、一类垃圾”的管理机制，实现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规范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制定《固原市原州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实施固原市原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综合处置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健全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切实提高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水平。到 2027 年，城市生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55% 和 50% 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聚焦城市品质，着力打造全区生态文旅特色市。

1.着力营造美好生活宜居空间。对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以 15 分钟生活圈要素配置和空间布局为主，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公园体系，形成“1+10+N”的公园结构。统筹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及基础设施一体布局，实施见缝插绿、见空补绿、宜绿

则绿工程，市区建成区绿地率保持在 38.96%。加强城市湿地保护和修复，严格生态补水，城区湿地面积不断增加。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积极推进宁静小区建设。从 2025 年开始，每年建设 3-5 个宁静小区，到 2027 年，城区宁静小区达到 1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林草局）

2.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加强对城市植物园、公园、生态廊道、蓝绿空间的建设和管理，对重要物种和特殊生境实施精细化保护。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争取建设固原市生物多样性开放地和体验地。（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草局）

3.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引导企业实施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示范项目，提高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综合利用率。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强化“白色”污染治理，鼓励大型超市、商场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限制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商品过度包装，倡导各机构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从源头上减少“白色”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

4.大力发展绿色生态旅游。抓住宁夏副中心城市和生态文旅特色市建设机遇，依托“红、绿、古、特”资源优势，围绕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主线，创建宁夏须弥山旅游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 个，打造生态休闲康养旅居、红色研学、人文历史研学体验、农事体验农耕研学农业科普 4 条旅游带，擦亮六盘山气候生态康养

度假、须弥山-固原博物馆丝路盛景、火石寨地质奇观、六盘山-将台堡红色研学、老巷子乡村民俗 5 张名片，打造绿色生态文化旅游产品、城市生态文化品牌，做好生态价值转化文章，打响“天高云淡六盘山”旅游形象，力争把固原市打造成为全国生态文化旅游中心、全国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卫健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气象局）

（四）聚焦安全韧性，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安全美丽城市。

1.强化城市饮用水源管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切实保障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城市供水系统日常维护，做好城市饮用水水质检测、供水设施卫生防护，确保城市饮用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

2.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积极推进产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从源头上减少新污染物产生。严格辐射许可证办理，建立涉辐射企业清单，提升辐射污染防治能力。做好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提升外来物种入侵防控能力。加强动植物疫情疫病信息搜集、评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3.切实提升城市韧性能力。加强城市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增强城市基础设施气候韧性。科学推进城市建设改造，实施固原市新区排水防涝项目、西兰银物流园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清水河、马饮河环境综合治理和饮马河、

北海公园湿地治理，提升城市雨水滞蓄能力，健全防涝应对联动机制。加快推进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补齐市区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到2027年，海绵城市建设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聚焦治理效能，着力打造全域智慧信息管理平台。

1.积极推进数字化治理。加强数字赋能，紧盯新材料、清洁能源、轻工纺织等领域，深入推进“智改数转”行动和“智慧工业园区”平台建设，加快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打造一批典型5G应用场景，提高园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和企业生产运营水平。做好固原市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系统升级，加强与公安、城管等部门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联动共享，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协同水平。加强城市国土空间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城市国土空间变化情况，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草局、城市管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持续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加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装备能力建设，提升现场采样分析、快速检测能力。建立污染排放、环境许可、监管执法、环境监测等信息共享机制，深化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和应用，强化非现场执法与智能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改造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开展污水管网混接错接、老旧破损诊断修复更新，推进老旧排水管网和公共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累计更

新改造41条道路漏损管网68公里，完成热力一级、二级管网改造110公里。实施智慧城市建设行动，持续完善移动通信、物联网基础设施体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社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交流，激发城市基层环境管理活力。积极引导园区、企业、学校、社区等建设各类美丽细胞，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健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宣传活动，畅通公众参与美丽城市建设渠道，充分吸纳居民意见，有效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到2027年，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统计局）

三、保障措施

加强市委、市政府对美丽城市建设的全面领导，由市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美丽城市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积极推动城市体检，加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美丽城市建设协调衔接。市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对标指标体系，强化美丽城市建设政策、财政、金融支持，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探索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模式，支持美丽城市建设。

附件：1.固原市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2.固原市推进美丽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固原市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主要领域	目标要求	具体指标值及责任单位	备注
1		绿色生产	指标值：1.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2.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2	维度一： 绿色低碳方面	低碳建设	指标值：1.居民小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达到30%以上；2.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93%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绿色生活	指标值：1.新能源公交占比达到80%以上；2.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空气清新	指标值：1.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0%以上；2.重污染天控制在0天以内；3.PM ₁₀ 平均浓度控制在55微克/立方米以内；4.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24微克/立方米以内；5.臭氧污染天控制在2天以内。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维度二： 环境优美方面	水体洁净	指标值：1.清水河国控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IV类以上，力争达到III类；2.城区内无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土壤安全	指标值：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7	维度三： 生态宜居方面	空间有序	指标值：1.市区蓝绿空间占比达到18.5%以上；2.城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90%以上；3.市区建成区绿地率保持在38.96%。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8		生态优良	指标值：1.生态质量指数（EQI）达到61.5%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要领域	目标要求	具体指标值及责任单位	备注
9		宁静和谐	指标值：1.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95%以上；2.因噪声污染引起的群众投诉数量逐年下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10	维度三： 生态宜居方面	安居无废	指标值：1.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目标；2.城区内建筑生活垃圾等乱堆乱倒数量逐年下降。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绿色旅游	指标值：1.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2.打造生态休闲康养旅居、红色研学等旅游带4条。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2		环境健康	指标值：1.城市环境健康风险源管控率100%；2.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率10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维度四： 安全健康方面	生物多样性	指标值：1.外来物种入侵风险有效管控，本土物种种类不减少。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	
14		城市韧性	指标值：1.海绵城市建设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设施完善	指标值：1.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6%以上；2.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以上；3.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16	维度五： 智慧高效方面	感知高效	指标值：1.城区内至少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1座；2.城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数量达到自治区要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7		管理智能	指标值：1.城市智慧环保信息平台应用场景数量逐步增加。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		公众满意	指标值：1.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95%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固原市推进美丽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主要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概算 (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方面	固原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容增效项目	扩建 2.0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其中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臭氧制备车间单体土建现况一期已按 4.0 万 m ³ /d 建设、设备按 2.0 万 m ³ /d 安装，因此本期这些单体内需增设相关设备即可；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鼓风机房及加药间、清水池及回用水泵房需要进行改造，新建如下单体：多模式 AAO 生物池一座、二沉池一座、深度处理车间一座、臭氧接触池一座、污泥脱水间、污泥池及配电室一座、机修间一座、除臭系统一套；附属设施如办公楼与一期共用，不再新增。配套污水热源泵和光伏发电系统，部分排水管网清淤修复。	16878	2026 年 12 月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固原市区及周边地下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本项目计划对民族街以西片区西至同康街、南至高平路、北至福银高速给水管网、排水管网、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改造 d300 钢带增强聚乙烯双波纹管污水管网 5.23 公里；新建 d300-d400 钢带增强聚乙烯双波纹管雨水管网 1.93 公里；新建 De110PE100 聚乙烯给水管道 5.39 公里；新建 DN100-DN300 直埋保温供暖管道 5.31 公里。配套建设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275 座、雨水检查井 150 座，水表井 10 座、装配式混凝土雨水口 100 座、室外消火栓井及室外消火栓 4 座（套）、采暖阀门井 30 座；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2226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18503 平方米，人行道 858.6 平方米；配套末梢接入设施等。	2941	2027 年 12 月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要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概算 (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3	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方面	固原市清水河流域(二十里铺-四中桥)水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对清水河(二十里铺-四中桥)河段实施村庄生活垃圾收集工作,结合现场情况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20处,清运建植6万m ² ,修复生态拦蓄林地55万m ² ,提升河道对面源污染的生态净化能力,减少水土流失。2.截污纳管工程:对清水河(二十里铺-四中桥)河段完善沿岸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污水管网11km,配套污水处理设施。3.支沟及排河口治理工程:对清水河(二十里铺-四中桥)河段沿岸入河支沟及排河口进行治理,整治生态护岸3940m,支沟清淤1200m ³ ,因地制宜设置15处雨水排口初级净化浅滩湿地。4.河道及生态护岸工程:对清水河(二十里铺-四中桥)河段的淤积河槽、破损岸坡进行整治,清理淤积土方42.4万m ³ ,新建生态护岸807m,改造涉河构筑物5处,同步加固修复河堤4.3万m ² 。5.水质净化工程:结合河道疏浚,利用地势平缓区域构建3.6万m ² 生态湿地,恢复河床植被22万m ² ,补充完善水生态系统,营造适宜水生动物植物生长的生态环境,提升生物多样性和水环境系统的稳定性和自净能力。	12551.82	2027年12月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园区尾水湿地及中水回用工程	1.新建污水厂尾水湿地28.7公顷,采用调节池+潜流湿地+表流湿地工艺;2.新建大同路、银普路、开创路的再生水管道约9.0km,新建中水储存池2万m ³ ;3.新建银普路南段、南环路及最北侧物流大道的污水管道5.4km。	9588.46	2027年9月	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概算 (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5	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方面	六盘山宿集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2.29 亩，主要依托六盘山自然景观资源和文化遗产，以六盘山生态文化为核心，依托避暑胜地、深呼吸小镇、森林康养资源，打造集六盘山民宿、美术馆、餐厅、商店、民宿等内容于一体的休闲度假优选地，实现民宿+文创、民宿+非遗、民宿+赛事、民宿+研学、民宿+旅拍等业态融合发展，结合现有闲置空间和建设用地，依山就势布局吃、住、行、游、购、娱、高、教、体等旅游业态和公共服务设施，赋能宿集发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六盘山宿集餐厅、咖啡馆、野奢帐篷营地、房车营地、驴友徒步营地等，配套建设六盘山度假会客厅（接待中心）、六盘山非遗大集、美术馆、乡村图书馆、书店及工坊、咖啡馆、餐厅、气象观测站、负氧离子观测站和预警信息接收与显示终端等，在六盘山腹地建成体闲避暑度假栖息地，打造旅居康养型、山林休闲型、生态避暑型多类型、多主题的特色民宿，满足多层次、个性化的旅游消费需求。	12000	2028 年 12 月	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泾源县政府、市气象局、六盘山旅游集团	
6		红军长征在固原五昼夜红色文化旅游径建设项目	以红军长征在固原五昼夜的故事线索和革命遗迹为依托，按照时间顺序打造五昼夜主题线路，从 10 月 5 日到 10 月 9 日，历时共五天四夜，途经西吉、固原、彭阳 3 县和 50 多个乡、镇、村庄，与国民警卫队共进行大小战斗 5 次，沿线串联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配套建设旅游驿站、旅游厕所、补给站、民宿等，形成红色文化地标性线路和研学热捧选择。主要建设：宁夏西吉县兴隆镇、单家集、张易堡、隆德县城、六盘山、青石嘴、彭阳古城镇阳洼村、白杨城、乔家渠、小岔沟等重要节点建设 AR 等相关文化展示解说体验项目和基础配套设施，沿线建设自动气象观测站 10 套，提高气象风险早期识别和快速响应能力，打造具有独特文化地标的主题游径，打造红色文化品牌。	30000	2028 年 12 月	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气象局、各相关县区	

序号	主要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概算 (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7	提升城市 环境健康 安全保障 能力方面	固原市再生 水利用及配 套管网体系 建设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完成古雁岭公园、体育场公园、小西湖公园、城墙遗址公园等 21 处绿地公园供水系统改造, 实现公园绿地系统浇灌灌溉用再生水替代。2.为丝路公园、小西湖、饮马河湿地公园、九龙公园、饮河湿地 5 处公园、河湖水系补水并配套设置再生水水质净化措施, 河湖湿地补水后可作为绿化用水取水点, 将再生水用于沿线林带绿化浇灌之用; 3.拓展再生水用户设置智慧水鹤取水口; 4.再生水管线范围内公厕进行改造使用再生水冲厕。5.再生水管道断点连通及构建再生水系统供水主动脉。为丝路公园、小西湖、饮马河湿地公园、九龙公园、饮河湿地 5 处河湖水系补水并配套再生水水质净化措施, 设置活水循环系统, 设置河湖水质监测站 5 套, 河湖湿地作为城市杂用水取水点, 车辆拉运使用以及用于沿线林带绿化浇灌之用; 在固原市城区 10 条未敷设再生水管道的道路上建设再生水管网, 打通再生水管道断点, 盘活再生水利用系统, 共建设再生水主干管 de225-de400 (PE100 聚乙烯给水管, 1.6MPa) 约 19.12 千米配套建设测压及远传计量设施, 分区一、二、三共设置测压点 12 处; 为 21 处城市公园绿地供水配套绿化分支管 de225 约 10.5 千米, 配套智慧水表设施 21 套; 管网系统设置 10 处智慧水鹤取水口; 再生水管线范围内 30 处公厕进行改造为再生水冲厕, 改造公厕给水入户管道 1.5 千米; 项目配套管线改迁及道路、绿化恢复等附属工程。	7157.67	2027 年 12 月	固原市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固原市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8		固原市供水 管网漏损治 理及管网和 设施更新改 造项目(二期)	本项目对固原市市辖区范围内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进行损控制改造, 共计改造更新上海路、东关路、中山街等 47 条路 DN150-DN600 漏损管网长约 64609 米, 节点改造及新旧管道接驳连通管长度约 3600 米, 同时对漏损控制系统提升改造。	19786	2027 年 12 月	固原市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固原市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序号	主要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概算 (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9	提升城市环境健康安全方面	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尾水湿地工程	1.污水处理厂内容:新建粗格栅间及沉砂池一座,调节池一座、生化池一座(合建)、二沉池两座、污水提升泵池一座、深度处理车间一座、加药间一座、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渠一座、回流及剩余污泥泵池一座、污泥浓缩池一座、污泥脱水间一座、鼓风机房及变电室一座、除臭设施一座、综合业务用房一座、门房一座。配套管道。2.湿地工程内容:新建三个并列潜流湿地,面积1.9hm ² 。	8684.45	2028年3月	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能力方面	固原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管网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共计改造更新中山街(南城路-疾控中心)、南关街(西关路-东关路)、西关路(南城路-文化街)等41条路漏损供水管网68075米;同时进行路面恢复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改造漏损控制系统。	20203.87	2027年12月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提升城市数智治理效能方面	固原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及物联感知能力提升项目	一是管线基础信息调查、淤泥处置及排水管网综合数据库。二是主要内容15条混错接,寇乔路、上海路、开源路、明堡新村、九龙路、建业街、六盘山路、大原路、西关街、中山南街、清水河、人民路、萧关路、清水湾街、工业园区中心路等15条道路。三是中山街(明堡路-北京路):新建雨水主管道288米,主管管径de500,采用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管道位于道路西侧机动车道上,配套沥青路面恢复1303平方米。六中巷道:新建雨水主管道390米,主管管径de600,采用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管道位于路中,配套混凝土路面恢复1420平方米。四是物联感知监测体系、物联感知设备接入与管理、排水生命线智能监测管理工程、排水管网相邻空间安全运行调度设施、运行管理配套设施及数据对接。	7300	2027年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	
12		宁夏电力六盘山电厂向固原市集中供热项目	(1)新建长输供热管网27.01公里,管径DN1200,设计起点为电厂首站围墙外1m,终点为惠泽第二热源厂(2#隔站),电厂首站—1#隔站为二级管网,设计供回水温度130/70℃,设计压力1.6MPa;1#隔站—2#隔站为一级管网,设计供回水温度125/65℃,设计压力2.5MPa。(2)新建1#隔站、2#隔站,供热能力500MW。(3)新建中继泵站1座。	15000	2027年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育斌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胡育斌同志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永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王永平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研究，决定：

王永平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彦海同志任固原市第二中学校长。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慧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维斌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绍瑞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乔金虎同志市财政局（国资委）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杜彦远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乃福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海军同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黄慧、李维斌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东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免去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李刚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

免去沙广学同志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以上人员中，王东、李刚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 1-12 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88.07	5.6
#第一产业	亿元	91.02	6.9
第二产业	亿元	109.02	5.0
#工业	亿元	61.81	0.3
第三产业	亿元	288.03	5.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8.6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37.4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50.99	-18.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4.84	5.4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0.88	-0.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32	-4.0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330.26	1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89.56	2.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762.41	10.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733.73	8.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	99.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9803	5.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675	6.4

注：1.价格指数数据、收入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